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3〕66号

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10月27日